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6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凯置业”）、周维刚、邱小玲、郭皓为一致行动人，其中道诚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凯置业、周维刚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936,34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58,728,215 股的比例为 4.9999%。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一致行动人邱小玲持有的 3,606,548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减持完毕，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郭皓持有的 600,000 股股份中的 4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因离职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剩余 2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全部减持完毕，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

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计划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86,548 股（含 6,486,54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762,216,215 股的比例不超过 0.8510%。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到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6,007,348 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道诚力	合计持有股份	17,841,388	2.3407%	16,700,688	2.2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41,388	2.3407%	16,700,688	2.2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江凯置业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00	2.0991%	14,939,900	1.96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00	2.0991%	14,939,900	1.96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邱小玲	合计持有股份	3,606,548	0.473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6,548	0.473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郭皓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	0.078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0.026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	0.0525%	0	0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762,216,215 股变更为 758,728,215 股。上表减持前的持股比例计算总股本基数为 762,216,215 股，减持后的持股比例计算总股本基数为 758,728,215 股。

注 2：郭皓的 4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因离职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